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竹國人字第11500002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辦理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50010852號函與115年1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50011725號函、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及其施行細則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第3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實缺)：正取：師美華；備取：從缺。
- 二、本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足額，取消後次序第4次至第5次之招考。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115年1月26日)上午9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次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受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校長董華貞